

证券代码：603955

证券简称：大千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千投资”）关于办理对前期质押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11月23日，大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,696,000股股份（公司转增股本前为5,9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80%）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1日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2018年6月25日，大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,950,000股股份对该笔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2018年8月7日，大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,000,000股股份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。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大千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,779,787股（公司转增股本前为32,138,298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94%；本次质押后，大千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,646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.8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30%。

二、本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大千投资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待回购期间，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，大千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